**領　款　收　據**

茲收到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經費補助（機構名稱）辦理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費用，計新臺幣○○萬元整，實屬無訛。

此致

機構印信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負責人

印　章

機構名稱：

黏貼印花稅（補助金額之千分之四）

機構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會　計：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經辦人：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